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王聖閔、王堃仁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附表所載票面金額14,042,000元與本票原本140,420,000元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